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行政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787.53 万元，同比增长 6.15%，营业利润 12,239.35 万元，同比增长 199.42%，利润总额 12,504.41 万元，同比增长 14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1.55 万元，同比增长 108.73%。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515,546.7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4,751,675.1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4,751,675.10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475,167.51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448,957,445.30 元，减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42,85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3,383,952.89 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28,5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8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30,533,952.8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制订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以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董事长沈耿亮先生 2018 年度薪酬为 48 万元；

副董事长沈会民先生 2018 年度薪酬按其担任总经理职务薪酬发放；

副董事长沈凯菲女士在公司不领取薪酬；

董事沈洪发先生 2018 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

董事虞炳仁先生 2018 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

董事吴建琴女士 2018 年度薪酬按其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薪酬发放；

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

上述实际发放金额将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根据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确定最终发放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以下薪酬为税前金额）：

总经理沈会民先生 2018 年度薪酬为 42 万元；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梁铨先生 2018 年度薪酬为 35 万元；

副总经理郎洪峰先生 2018 年度薪酬为 35 万元；

财务总监吴建琴女士 2018 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

上述实际发放金额将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根据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确定最终发放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1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且已为公司连续十四年提供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审议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